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26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53元，相对于当日0.94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3.5%。截止2019年4月29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资本”）签署《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3.03亿元（以最终募集规模为准），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吉相资本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9年3月19日，该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相天成基金”），合伙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吉相天成基金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吉相资本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4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吉相天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G719；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28日。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6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公示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即重组抗TNFα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主要适用于斑块状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2019年1月，该新药获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审评受理（受理号：CXSS1900001国）。

2015年12月及2017年4月，该新药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分别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临床III期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TNFα抑制剂主要包括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昔单抗、注射用依那西普、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包含益赛普、强克及安佰诺）、重组改构人肿瘤坏死因子（天恩福、纳科思）。根据IQVIACHPA资料（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TNFα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2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及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0,85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进行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完成相关临床试验、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本次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除目前已通过发审会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外，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0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4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网络”）股份50,592,4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1%）的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2,613,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富海所持公司50,592,469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南通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解除冻结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南通富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富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筹资偿还债务。

2、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613,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3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7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 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8,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5 元，发行对象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莉，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521,14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4,85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96,289.66元。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5030004 号）验证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南通富海承诺：

1、自东方网络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通富海所持本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9年4月15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富海所持公司50,592,469股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南通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解除冻结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通富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南通富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86,16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6,16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19.4.26
合计		2,086,160.00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086,160.0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五名激励对象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回购数量为19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0元/股，回购数量为45,00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243,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4月30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为409,519,04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0,000	-243,000	5,78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32,045		403,732,045
合计	409,762,045	-243,000	409,519,04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3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46,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6,100.00		
2016年10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43,100.00
2016年1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41,100.00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000.00	37,100.00
2017年1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500.00	33,600.00
2017年5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43,600.00
2017年6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200.00	39,400.00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0	19,400.00
2017年10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0.00	16,400.00
2017年10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200.00	15,200.00
2017年12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500.00	10,700.00
2018年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	9,700.00
2018年5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9,600.00		19,300.00
2018年6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9,300.00
2018年6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9,300.00
2018年9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0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27,300.00
2018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10,000.00	17,300.00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300.00	15,000.00
2019年1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300	14,700.00
2019年3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9,500.00	5,200.00
2019年3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2,300.00	2,900.00
2019年4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1号	T+1		400	2,50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85,700万元，余额2,50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641.38万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400万元，本金400万元于2019年4月28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2%，收益将于2019年5月15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532,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成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59,782	99.9540	72,400	0.04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17,141	87.7192	72,400	12.28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不涉及特别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2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业绩变化不影响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配股的申请已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8号）。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3.90万元，同比下降1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84.70万元，同比下降26.15%。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51万元，同比下降2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6.09万元，同比下降41.36%。

公司就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配股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2018年度业绩情况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25,182.81万元，同比增长3.44%；实现净利润55,433.73万元，同比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3.90万元，同比下降1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84.70万元，同比下降26.15%。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未超过30%。

（二）2018年度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2018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提高人才待遇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有息债务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政府补助增加导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扣非前利润降幅。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19.17万元、30,039.41万元和22,184.7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发行条件。

二、2019年1-3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2019年1-3月业绩情况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76,723.89万元，同比下降10.95%；实现净利润10,762.71万元，同比下降2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51万元，同比下降2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6.09万元，同比下降41.36%。2019年1-3月业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6,723.89	310,742.46	-34,018.57	-10.95%
营业成本	223,389.79	252,279.93	-28,890.14	-11.45%
税金及附加	1,838.88	1,909.50	-70.62	-3.70%
销售费用	11,726.98	14,606.55	-2,879.57	-19.71%
管理费用	14,739.71	14,202.30	537.42	3.78%
研发费用	9,044.50	8,834.94	209.56	2.37%
财务费用	3,325.59	2,588.82	736.78	28.46%
资产减值损失	1,576.83	-40.45	1,617.28	3998.41%
其他收益	881.15	292.75	588.41	200.99%
投资收益	71.62	1,114.24	-1,042.61	-93.57%
资产处置收益	873.65	22.95	850.70	3706.43%
营业利润	12,908.04	17,790.82	-4,882.78	-27.45%
营业外收入	388.89	1,321.02	-932.14	-70.56%
营业外支出	25.86	7.54	18.32	242.94%
利润总额	13,271.06	19,104.30	-5,833.24	-30.53%
所得税费用	2,508.35	4,068.37	-1,560.01	-38.34%
净利润	10,762.71	15,035.93	-4,273.22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51	6,765.64	-1,965.13	-29.05%
非经常性损益	1,634.41	1,366.08	268.33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6.09	5,399.56	-2,233.47	-41.36%

（二）2019年1-3月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3月业绩变动的原因如下：

1、汽车市场销售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下游客户是汽车整车厂商。尽管2019年3月汽车产销量降幅比前两个月明显收窄，市场有所回暖。但综合来看，2019年1-3月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8%和11.3%。受汽车整车市场销售低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72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018.57万元，降幅为10.95%。

2、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此外，公司的定州分公司老厂区及配套设备进入处置阶段，部分产品开始停产，公司对该产品生产使用的工装模具计提减值，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参股三家联营企业，分别为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和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上述联营企业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高度相关，系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受下游汽车整车市场销量低迷影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此外，由于2019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64%，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扣非前的降幅增加了12.31个百分点。

三、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超过30%的专项说明

（一）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配股已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10月25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披露公司出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以上的情形，因此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可以合理预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7号）、《关于请做好凌云股份配股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及保荐机构对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并在有关申